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背景概述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创")向广西北部湾银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 年;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四川国创兴路沥青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国创")向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申请的 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 年。上述担保事项已分别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取消担保情况

鉴于广西国创、四川国创的融资安排发生变动,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行为并未实际发生。为合理安排担保额度,公司决定取消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创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取消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创提供人民币 2,500 万元担保。

本次取消对广西国创及四川国创的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无须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因广西国创、四川国创的融资安排发生变动,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行为并未实际发生。为合

理安排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取消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创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取消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创提供人民币 2,500 万元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取消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2,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03%。公司的对外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